

公共行政學系輔系科目表

【適用對象：核准為 115 學年度修讀之輔系生】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替代科目	先修科目	備註
			另行開課	隨系附修			
行政學	4	必		√			
公共政策	2	必		√			
行政法	4	必		√			
公共政策新興議題	1	選		√			
行政統計學	3	選		√			
公共行政新興議題	1	選		√			
科技與政府	3	選		√			
中華民國憲法	2	選		√			
比較行政	2	選		√			
研究設計與方法	3	選		√			
政府預算與財政	3	選		√			
政策分析	2	選		√			
公共人力資源管理	3	選		√			
全球公共事務治理	3	選		√			
公共價值與公務倫理	2	選		√			
公民社會組織與創新	3	選		√			
地方治理	2	選		√			
組織理論與管理	3	選		√			
人工智慧與公共治理	2	選		√			
應修總學分：20 學分							
修課規定： 1、 必修學分數：10 學分。 2、 選修學分數：10 學分（請自科目表內選修科目中選擇至少 10 學分）。 3、 行政學為基礎科目，請列為最優先修習。							

承辦人電話：分機 51158